



题目	冲突矿产控制管理规定						
制定部门	质量管理部	共 4 页		编制人		于磊	
审核人	杨文良	日期	2020.3.10	批准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3.11
会签部门 会签人	孙治强、张阳波、王书平、张峰 2020.3.10 2020.3.10						
颁发部门	质量管理部	日期	2020.3.11	接收部门	设计部、工艺部、采购部		

冲突矿产控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毗邻地区的冲突矿产用于我司物料上，执行公司对于冲突矿产的政策并改善供应链的条件，支持区域采购计划，使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毗邻国家未来能有合法贸易。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其各分子公司中所有物料及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定义

一、冲突矿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毗邻国家和地区境内的锡石、黑钨、钨钼和黄金等稀有金属开采与该地区互相冲突的非法武装团体有关，各武装团体为控制该地区的矿产互相争斗，并通过强制劳动来开采和销售矿产，相关收入又作为其财源，资助了持续的暴力。此种情况已造成严重的人权与环境问题，导致该地区长期不稳定，所以该地区生产的钽(Ta)、锡(Sn)、金(Au)和钨(W)被称为“冲突矿产”。

二、毗邻国家：国际公认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共享边境的国家，包括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南苏丹、赞比亚、安哥拉、坦桑尼亚、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注：无冲突冶炼厂评估项目也将肯尼亚列为毗邻国家）。

以市场为导向，增强顾客满意；以质量为核心，完善过程方法；
以策划为主线，筑牢风险防控；以体系为保障，坚持持续改进。

三、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不含冲突矿产品的产品并且不直接或间接融资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或相邻国家的非法武装团体。

第四条 职责

一、设计部：

确认我司各类物料中是否含有钽(Ta)、锡(Sn)、金(Au)和钨(W)这四种金属元素。

二、工艺部：

协助设计部确认我司各类物料中是否含有钽(Ta)、锡(Sn)、金(Au)和钨(W)这四种金属元素。

三、质量管理部：

- (一) 依据客户要求和相关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关于冲突矿产品的管理规定。
- (二) 组织各相关部门执行本管理规定并进行监督。

四、采购部

- (一) 要求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本管理规定执行，并对供应商的执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二) 收集各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汇总、审查和判定。

第二章 细则

第一条 我司关于冲突矿产品的规定

- 一、全生产过程中均不使用冲突矿产。
- 二、要求供应商调查其提供给我司的物料中是否含有冲突矿产，并按实际情况填写《冲突矿产调查表》(见附件1)。
- 三、要求供应商制定冲突矿产相关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同时要求其供应商执行类似的管理规定并对其进行尽职调查。
- 四、要求供应商承诺提供给我司的物料中不含有冲突矿产，并签订《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见附件2)。

第二条 尽职调查的实施步骤

一、现有合格供应商

1. 设计部和工艺部需要确认我司各类物料中是否含有钽(Ta)、锡(Sn)、金(Au)和钨(W)这四种金属元素。将确定含有或应含有这四种元素的物料进行标注，作

以市场为导向，增强顾客满意；以质量为核心，完善过程方法；
以策划为主线，筑牢风险防控；以体系为保障，坚持持续改进。

为我司进行冲突矿产调查的重点。

2. 采购部需按照第一条中的规定要求供应商配合我司对于冲突矿产的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调查重点是由设计部和工艺部进行标注的含有相关元素的物料。

3. 采购部需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审查和判定。如发现供应商使用冲突矿产或不配合调查，则按照以下第三条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导入新供应商（现有物料）

1. 在对新供应商进行基本信息调查时，就应提出关于冲突矿产的调查要求。如明确其提供的物料中含有冲突矿产，则不可进行导入；直至该供应商重新选择矿产来源并有效证明新矿产中不含冲突矿产时，才能选择导入。

2. 在正式导入前，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一条中的规定执行并获得我司认可。

三、导入新物料

1. 设计部和工艺部需确认新物料中是否含有钽(Ta)、锡(Sn)、金(Au)和钨(W)这四种金属元素。如确定含有或应含有，则进行重点标注。

2. 采购部对新物料供应商进行调查，如明确其提供的新物料中含有冲突矿产，则不可进行导入；直至该供应商重新选择矿产来源并有效证明新矿产中不含冲突矿产时，才能选择导入。

3. 在正式导入前，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一条中的规定执行并获得我司认可。

第三条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处理

一、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有使用冲突矿产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 立即停止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解释，已造成相关损失的，供应商必须全部承担一切相关损失，我司保留作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2. 要求供应商马上重新选择矿产来源并有效证明新矿产中不含冲突矿产；

3. 要求供应商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以保证持续符合我司关于冲突矿产的规定。

二、如果我司在调查中确定供应商未采取足够措施以遵守本规定，且供应商未能配合制定和实施合理的补救措施，则我司保留采取适当措施直至停止向该供应商采购的权利。

第三章 附则

第一条 实施和效力

以市场为导向，增强顾客满意；以质量为核心，完善过程方法；
以策划为主线，筑牢风险防控；以体系为保障，坚持持续改进。

本管理规定自发放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解释和修订

本管理规定由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监控，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

第三条 附件

本管理规定相关附件包括：

附件 1：《冲突矿产调查表》

附件 2：《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

